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HENERGY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

尊敬的客户：

欢迎您选择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当您投保本保险后，我公司将根据您选择投保的主险和附加险险种，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赔偿责任。

风险是无处不在的。应对风险带来的损失，您可以采取控制的方式消除或减少，可以采取自留的方式靠自身力量解决，还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方式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但是，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技术之一，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适合或可以采用保险的方法来处理，只有可保风险才是保险公司所能接受承保的风险。保险公司一般通过保险条款中的保险责任条款和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对承保风险予以明确。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通过把保险人不承保的情形和事由予以排除，使保险费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减轻消费者的投保压力和保费负担；同时有利于实现保险公司稳健经营。

本保险合同在保险责任的基础上，从风险控制角度出发，设置了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明确约定了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的范围，或减轻保险人保险赔偿责任的情形、范围和事由。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在您填写投保单前，我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请您仔细阅读。同时，我公司工作人员会针对本免责事项说明书的内容以及投保单所附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向您进行详细说明。您也可以随时向我公司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致电 95505 客服热线，我们将悉心为您解答。

尊敬的客户，当您已全面了解本免责事项说明书以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内容后，请在本免责事项说明书的投保人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确认。祝您投保愉快！

### 第一部分 责任免除条款

**概念：**责任免除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而在保险责任内予以剔除的损失和事由。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是指属于保险条款列明的保险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

**原因：**

1、国家道路安全法律法规已有禁止性规定。如：“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

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无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等。

2、属于保险标的本身原因。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车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等。

3、可以通过增加保险费，加保相应附加险获得保障。如“住院津贴保险”、“医保外医疗费用”等。

内容：根据我公司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的约定，不同险种的责任免除包括：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七条 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 无驾驶证，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
- (三) 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 (四) 竞赛、测试期间；
- (五)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行驶证、号牌被注销。

第八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驾驶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第九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所诊治伤情与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 (二) 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费用部分；
- (三) 不以器官功能恢复为目的的整容、矫形手术、植入材料支付的医疗费用；

(四) 预防类、保健类、心理治疗类医疗费用；

(五) 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七)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说明：上述第七条是情形除外，即只要具有该条所列举的情形，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八条是原因除外，即由于该条所列举的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九条是损失和费用除外，即无论造成损失和费用的原因是什么，该条所列举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上述第七条第（一）、（二）、（三）、（五）项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禁止性规定或强制性规定。

### ➤ 附加险

险种	责任免除内容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b>第二条 责任免除</b>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在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部分； （二）所诊治伤情与主险保险事故无关联的医疗、医药费用； （三）特需医疗类费用。

## 第二部分 保险合同终止或解除

**概念：**保险合同终止，是指出现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保险合同解除是指投保人或保险公司依法或依保险合同约定，终止保险合同的行为，是合同终止的情形之一。对于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事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

**内容：**

###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	内容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三条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以此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 ➤ 附加险

险种	内容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	<p><b>第一条 保险责任</b></p> <p>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日额计算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多次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但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一百八十天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 第三部分 其他

**概念：**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同类医疗费用标准核定医疗费用。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赔偿标准和保险费厘定相匹配，对于超出本赔偿标准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本保险合同为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为被保险人提供基本的风险保障，不能转移被保险人所有的赔偿责任风险。投保人可以通过增加保险费，选择相应附加险获得更全面的保障。

**内容：**

###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险种	内容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p>第六条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一) 身故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道路交通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p> <p>(二) 伤残保险责任</p> <p>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以治疗终结、伤情稳定后进行客观评残，其结果为依据给付保险金。</p> <p>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p> <p>被保险人如在本次保险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p> <p>(三) 医疗保险责任</p> <p>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辆，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意外伤害，并因此在符合本保险合同释义的医院（以下简称“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未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在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p>

➤ 附加险

险种	内容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补偿险	<p>第一条保险责任</p> <p>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事故，被保险人需要入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对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同类医疗费用标准的部分进行补偿。</p>

#### 第四部分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有关名词释义

内容	释义
机动车辆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含挂车）、履带式车辆和其他运载工具，但不包括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
车辆使用过程	指保险单载明车牌号码的机动车作为一种工具被使用的整个过程，包括行驶、停放及作业，但不包括在营业场所被维修养护期间、被营业单位拖带或被吊装等施救期间。
自然灾害	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意外事故	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于 2016 年《关于发布〈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公告》中所公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医院	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保险金申请人	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特需医疗类费用	指医院的特需医疗部门 / 中心 / 病房，包括但不限于特需医疗部、外宾医疗部、VIP 部、国际医疗中心、联合医院、联合病房、干部病房、A 级病房、家庭病房、套房等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产生的费用，以及名医门诊、指定专家团队门诊、特需门诊、国际门诊等产生的费用。

